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0+大學 學生修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 30+大學學分學程 及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專班，特依「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依據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含原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經本校辦理單獨招生獲錄取並完成註冊之學士班學生。
- 三、凡依本校 30+大學（含原第三人生大學，以下簡稱 30+大學） 招生規定入學者，一入學即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冒名頂替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通知繳還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四、學生繳費分為下列二階段，依本校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
 - （一）專班期間：學生於專班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於各學期繳交學雜費截止日前先行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運動設施使用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必要費用；並於每學期加退選課截止後，依學校公告時程及規定繳交「學分學雜費」。
 - （二）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專班學生學分學程修讀完畢，獲頒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後，如欲獲取學士學位繼續修讀其學籍掛載學系之學士班課程，應依所屬學系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延長修業期間則依學生當學期修習課程學分總數按比例收取學費及雜費。前項逾繳費期限未完成繳費者，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 五、凡依本校 30+大學 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修業時間以十年為限，且不得再以任何原因延長修業。
- 六、30+大學 學生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不含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且不得再專案延長，其餘休學與復學事宜，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七、30+大學 學生應修畢其學籍掛載學系函報教育部核准之學分學程，學生於修

畢該學分學程所有學分後（含教育部規定「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經教育部認可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

30+大學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後續不再繼續修讀所屬學系學士班課程，應辦理休學或退學。

30+大學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有意願繼續修讀學籍掛載學系之學士班課程，在逐年修滿該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及符合畢業條件後，始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八、30+大學學生於「專班期間」應依據系所函報教育部核准計畫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於專班期間修讀學分學程除教育部規定共同課程「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外不得校際選課，且不得申請停修。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欲繼續獲取學士學位正式銜接所屬學系修讀學士班課程，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且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一至三科。未選修課程者依學則規定辦理。

九、30+大學學生得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就所修讀專班學分學程之學分及其他學分進行抵免，抵免上限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30+大學學生不受學則有關學業成績不及格連續二學期達三分之二標準予以退學之限制。

30+大學學生屬性不適用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受獎對象。

十一、依本校 30+大學 專班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十二、30+大學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欲繼續獲取學士學位，並修讀學籍掛載學系之學士班課程，自修讀日間學士班課程（主修學系）第一年第二學期起至學士班四年級第一學期止，得分別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

十三、學生修業期滿或修業滿四年，並修足所屬學系規定科目，成績均及格且達所屬學系之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生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應載明 30+大學專班字樣，並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30+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大學四年級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含實習課程)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項成績優異之資格，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